

神學的生活

文／簡明瑞 圖／nina



202603版權所有

一、神學的起源

第二世紀，教會不但有外在的危機，也有內在的危機。外在的危機就是猶太教和羅馬政府的逼迫，以及希臘哲學家的攻擊。猶太教不相信耶穌是基督（彌賽亞），並將殺害基督徒視為「忠心事奉神」（參：約九22、28-33，十六2）。羅馬政府之所以逼迫基督徒，乃因基督徒拒絕敬拜偶像，也不敬拜羅馬皇帝（參：徒十七7）。希臘的哲學家之所以要攻擊基督教，則是認為其教義不合乎邏輯與理性。

至於內部的危機呢？就是各種異端的混亂與危害。這些異端主要可分為兩類：一是傾向於猶太教的「律法主義」（參：徒十五1；羅十四1-6；西二14-17）。另一種則是結合了希臘哲學與理性思辨的神哲主義——「諾斯底主義」（參：提後二17-18；彼後二1-3；約壹二19、22，四1-5；約貳7）。為了維護真理、駁斥謬論，並理性回應他人的批評，因而產生了「護教學」，進而發展出系統化的「神學」。

二、名詞探討

1. **辭典定義**：神學是研究基督教教理的學科。
2. **語源學**：「神學」(Theology) 源自希臘文 theos (神) 與 logos (話語)。因此，神學即是關於神的論述與真理 (基督教神學手冊)。
3. **系統分析**：神學被視為對神的本性、旨意、作為所進行的系統性分析 (基督教神學手冊)。
4. **信仰反思**：牛津神學家麥奎利 (John Macquarrie) 定義神學為：藉著參與並反思宗教信仰，嘗試以最清楚且一致的話語，來表達信仰的內涵。
5. **信仰的科學**：神學家拉納 (Karl Rahner) 認為神學是「信仰的科學」，是對所領受、憑信心領悟的神聖啟示，進行有意識、有方法的解釋。
6. **根本資料**：基督教神學的基礎就是聖經。其中記載了以色列的歷史及耶穌基督的生、死與復活，是基督教歷史背景的見證 (基督教神學手冊)。

7. 聖經是神的書：

- a.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(提後三15-17)。
- b. 聖經的預言是人被聖靈感動後說出神的話來 (彼後一20-21)。
- c. 聖經為基督作見證，並且其中有永生 (約五39)。
- d. 聖經是基督徒信仰的標準 (賽八20)。

三、生活實踐

綜觀以上論述，所謂「神學生活」並非一般人所認知，只專屬於研究神學的神學家，或攻讀神學的神學生；而是每一位願意追求、查考、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之人的日常實踐。神學不僅是對神的本質、旨意與作為進行系統化分析，更應該將信仰的內涵具體活出來——信仰就是生活，生活就是信仰。

1. 神學生活就是「學神」的生活

主耶穌教導我們：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」 (太五48)。至於要如何與天父一樣完全呢？保羅說：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」 (林前十一1)；「你們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」 (弗五1)，保羅的意思就是：「要有學習像神的生活」。具體實踐如下：

(1) 要負主的軛，學主的樣式
(太十一29)

主耶穌說：「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」（約十三15）。主的樣式就是柔和謙卑；主的榜樣就是完全的愛、服事的愛、饒恕的愛、捨命的愛。

(2) 要披戴基督(加三27;弗四20-24)

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，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將心志改換一新，穿上新人；就是披戴基督、穿上基督，活出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
(3) 要以基督的心為心(腓二5-8)

卑微虛己、存心順服以至於死。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(腓二3-4)。

我們就是世界的鹽、世界的光，因此要效法基督，靠著聖靈的大能大力，發揮鹽的功效，發出生命的真光，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(太五13-16)。

2. 神學的生活是一生的追求

保羅說：

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（或作所要我得的）。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(腓三12-14)。

所以，不要自以為站得穩、已經完全了，應時刻謹慎，免得跌倒(林前十二)。要在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持續長進(彼後三18)，並且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(猶20-21)。

結語

盼望我們都能為真道竭力爭辯(猶3)，為真道打美好的仗，持定永生(提前六12)，最終都能如保羅一樣，唱出勝利的凱歌(提後四7-8)。

